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2.48 元/股调整为 2.42 元/股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

股票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2.4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5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